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13,7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的8%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贏匯，而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 Well Foundation。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贏匯，而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 Well Foundation。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2,374,800 港元，並預計 38%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56% 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6%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 1,799,140,800 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緊隨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且本公司現有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自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起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及假設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轉換權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539,562,325	29.99	539,562,325	22.06
贏匯(附註1及2)	—	—	606,562,887	24.80
公眾股東				
— Well Foundation	—	—	40,437,113	1.65
— 其他公眾股東	<u>1,259,578,475</u>	<u>70.01</u>	<u>1,259,578,475</u>	<u>51.49</u>
總計	<u>1,799,140,800</u>	<u>100.00</u>	<u>2,446,140,800</u>	<u>100.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2.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